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斌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274號、第469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阿奇儂冰沙壹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三合一羹湯壹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彥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6月13日21時2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地下1樓全聯超市區運門市，基於竊盜犯意，徒手竊取該門市店經理黃琬婷所管領之阿奇儂冰沙1杯（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0元），未結帳即離開上開門市。

(二)於113年9月9日17時1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三味麻辣麵線店，明知其無力支付餐費之能力及意願，仍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上開麵線店店長高炳杉點餐，致高炳杉陷於錯誤，誤認林彥斌有付款能力，而提供三合一羹湯1碗予林彥斌食用，詎林彥斌用餐完畢後，未付款即逕自離去，

01 以此方式詐得上開羹湯1碗（價值共計80元）。

02 (三)於113年9月9日17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新
03 運動家體育用品社，竟基於搶奪之犯意，先以和平方式向上
04 開運動用品店店長李思穎佯稱欲試穿衣物云云，李思穎因而
05 短暫提供上衣、短褲及運動鞋讓林彥斌試穿，詎林彥斌試穿
06 後藉詞拒絕給付買賣價金，並趁李思穎不及防備之際，即穿
07 著上開上衣、短褲及運動鞋逕行離開現場，以此方式排除李
08 思穎之實力支配，搶奪上開上衣、短褲及運動鞋（價值共計
09 4,227元）得手。

10 二、案經黃婉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以及新北市政
11 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2 訴。

13 理 由

14 一、證據能力：

15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於本
16 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3
17 6頁、第170頁至第172頁），應視為被告已有將該等審判外
18 陳述作為證據之同意，且經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
19 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為證明本
20 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有證據
21 能力。另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
22 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
23 亦具證據能力。

2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前揭全部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偵查中本院羈押訊
26 問、本院訊問、準備程序時供述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
27 113年度偵字第49274號卷【下稱偵49274卷】第13頁至第17
28 頁、第95頁至第97頁、第123頁至第124頁、本院聲羈卷第68
29 頁至第69頁、本院卷第90頁、第136頁、第173頁），並有證
30 人即告訴人黃婉婷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46994號
31 卷【下稱偵46994卷】第9頁至第16頁）、證人即被害人李思

穎、高炳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9274卷第19頁至第21頁、第23頁至第3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新運動家體育用品社店內外監視器影像畫面、查獲被告及扣案物等商品照片（見偵49274卷第39頁至第43頁、第49頁、第55頁至第62頁）、全聯超市監視器影像畫面、商品清單、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9月20日勘驗報告（見偵46994卷第17頁至第18頁、第59頁至第60頁）等事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陳述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彥斌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搶奪罪之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者，不以直接自被害人手中奪取為限，即以和平方法取得財物後，若該財物尚在被害人實力支配之下而公然持物逃跑，以排除其實力支配時，仍不失為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應成立搶奪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7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就事實欄一、(三)部分而言，被告起初固然係以佯稱要試穿衣物為由，自店家取得上衣、短褲及運動鞋而穿戴，惟店家將衣物交由客戶試穿時，顯然並未因此放棄對該等衣物之管領權利，亦無欲移轉所有權之意，是該等衣物自仍在店家即被害人李思穎之管領支配之下，被告卻無視付款之要求，趁被害人李思穎不及防備，即逕行穿戴上開衣物離去，以建立自己之實力支配，參酌前開說明，自仍該當以不法腕力掠取之搶奪要件，是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惟詐欺取財罪及搶奪罪，其基本社會事實同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不法取得他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兩者社會基本

事實同一，復經公訴人出具113年度蒞字第43631號補充理由書更正起訴法條為搶奪罪，且經本院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被告亦為認罪之表示（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24頁、第135頁、第169頁、第173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而得逕予審究。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等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如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經查，被告進入事實欄一、(三)之新運動家體育用品社時，即未著上衣，有該店監視器影像畫面可憑，復被告自陳係因長期失業在外流浪才會為如此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堪認其確係因經濟困窘而為此一犯行，又其此部分所為雖係構成搶奪罪，業如前述，但其係先以和平方法取得衣物，再趁店家不備時逕行離去，所採取之掠取手段較諸逕自他人身上奪取財物之典型搶奪手法，相較為輕，另其所掠取之衣物亦因店家報警處理而已發還，此部分所造成之法益侵害已有所回復，綜合上情，被告此部分所為在客觀上尚有可憫之處，故認被告所犯搶奪罪部分，如量處原定之法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6月，存有情輕法重之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即曾因竊盜、詐欺等類型之多起侵害財產法益案件，經法院論罪處刑及執行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9頁至第226頁），然其顯未記取教訓，因生活困頓而分別為本案之竊盜、詐欺取財及搶奪犯行，各侵害不同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應予非

難，並考量被告所各採取之犯罪手段、所造成各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損害程度，兼衡其所自述之學歷、工作及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174頁），其犯後均能坦承犯行，面對錯誤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及有期徒刑部分，分別諭知如易服勞役、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為貫徹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使其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實現刑罰權之公平正義，就被告所處罰金部分，參以被告此部分所犯之各罪罪質、彼此違犯之關聯性以及罪責重複非難之程度，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

本案被告所竊得阿奇儂冰沙1杯以及被告詐取之三合一羹湯1碗，分別為其因本案竊盜犯行及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但因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所掠得之上衣、短褲及運動鞋，則因警追回而發回予店家，此部分自無庸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法 官 陳盈如

法 官 林翊臻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